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3.28 法律決字第 0960012172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

要 旨：關於「台南市東區無線網路架設合作案」檢附計畫書及合作意願書，是否得採行政契約辦理疑義

主 旨：關於○○聯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所提「台南市東區無線網路架設合作案」檢附計畫書及合作意願書，是否得採行政契約辦理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6 年 3 月 21 日南市計資字第 0960750209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區別，係以其發生公法或私法上權利義務變動之效果為斷。其判別標準原則上應以契約標的為準；而契約之標的，則應由契約內容決定之。倘契約之給付義務本身具有中立性而難判斷時，應由給付義務之目的及契約之全體特性判斷之（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84 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依來函及所附合作意願書等所載，係由○○聯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出資建置相關網路設備，貴府提供所轄公有建築物及交通號誌、寬頻管道等公共設施，供該公司架設無線網路設備；相關寬頻管道租用費、設備電力費用由該公司負擔，貴府將提供所轄光纖管溝租用之優惠。是貴府與該公司間依該合作意願書，並未負有任何公法上之義務或執行公法法規，參照前開說明，該合作意願書應非屬行政契約，應無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契約規定之適用。

正 本：臺南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